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小型電器使用申請保證書

立具結保證書人,系(所)	,學號	,姓名	
依規定代表本寢提出申請於學生宿舍	內使用(廠牌:	額定耗電:	瓦)
業已獲得同寢室全體室友之同意,並	保證遵守電器使用	安全相關管理規定	,如有
違犯情事,本寢室全體室友願意接受	相關規定處份。室	友共同同意簽名如-	下表:

申請寢室		_莊(舍)		. 共人			
床號	學號	簽名	床號	學號	簽名		
1			3				
2			4				

此 致 生活輔導組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宿舍「小型電器」申請單

申(代	青表	人)			學		號		系	,	級	Ł			
申	請	寢	室	莊	寢	寢手	室分	分機機		申	請	日期	年	•	月	日
申請種類 □電磁爐 □電鍋(僅能申請一項)																
宿管	Ŧ	里	舍員		2	生水	輔禁	組人		生組	輔	組長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申請有效時間為自申請日起至該學年結束宿舍關閉日止。
- 2. 使用時應注意高用電量電器不可同時使用,如吹風機、電熱水器及以上申請種類。
- 3. 使用電器應注意安全,未使用時請將插頭拔除,以免發生危險(不建議使用延長線)。
- 4. 未依規定使用而造成災害者,應自行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。

申請流程:(1)填寫本表單(2)交管理員核章後送至生輔組登記。